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

暨减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陈小琴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7,385,302 股，占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5.61%，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，持股 5%以上股东陈小琴女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,942,13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,314,043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）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,628,087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）。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~2026 年 9 月 11 日。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收到股东陈小琴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》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，陈小琴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,313,993 股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.00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,628,087 股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2.0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陈小琴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☒ 是 ☐ 否
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：无	☒ 是 ☐ 否 ☐ 是 ☒ 否
持股数量	67,385,302股	
持股比例	15.61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67,385,302股	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	270,000,000	62.55%	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2.55%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马斌直接持有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94.67%股份。马斌、陈小琴为夫妻关系，二人共同直接、间接持有公司 78.16%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
	陈小琴	67,385,302	15.61%	陈小琴与马斌系夫妻关系
	合计	337,385,302	78.16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陈小琴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 年 5 月 22 日
减持数量	12,942,080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6 月 12 日～2026 年 9 月 11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	集中竞价减持，4,313,993 股

量	大宗交易减持，8,628,087 股
减持价格区间	41.60～50.6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582,915,534.88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3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当前持股数量	54,443,222股
当前持股比例	12.62%

注：因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80,198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，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办理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 431,684,575 股变更为 431,404,377 股，相关人员的持股比例相应变化，当前持股比例的总股本以 431,404,377 股计算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☒是 ☐否

（三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（四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（五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。

（六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（七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